



## 品茗闻香

## 岁月清浅

别伤感季节更替。换季,只是让我们去享受岁月季节里另一份美丽!

## 换季

## 菊花枸杞茶

□梅巧军

最美不过菊花枸杞茶。它红白相间,相互交融,很有观赏性。白的灼灼其华,金黄花蕊点缀其间;红的赤红通透,艳丽不俗。

已达天命之年的我,一直以白开水作为解渴之物,然近两年视力突降,看物模糊,在友人的劝说下,也习惯性地端起了泡有菊花枸杞的茶水,源于两味中药皆为明目良方。

近两年的饮用未曾感到视力有所改善,却也放不下,舍不得,离不开这菊花枸杞茶了。

从药店买来的菊花包装精美,说辞考究,但隔瓶望去,一朵朵干瘪无光泽,毫无花之仙子之影,然打开盒盖,一股草药的香味扑鼻而来,顿感神清气爽,好不惬意!

放四五朵菊花至杯底,不见其忧与愁,喜与悲!大约五分钟,奇迹发生,花朵渐渐朗润舒展,丰满有光泽,愈发雪白,叶片层层叠叠,厚厚实实,如鲜花一般,加之中间小向日葵似的花蕊,金黄灿烂,恰似金圆片镶嵌在纯洁的白玉之中,黄白分明,充满生机,显得雍容华贵,非凡夫俗子所能尽赏也!

所谓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,必劳其筋骨,饿其体肤,说的大概就是菊花吧?

待水温稍降,打开杯盖,香味弥漫在我的周围,喝一口唇齿留香,喝两口香味直冲脑门。

从药店买回的枸杞,与菊花一样干瘪无光泽,暗红且无蓬勃之朝气。

小时候学习过一首赞美红豆的诗,一个苏北的农村娃,哪有广博的知识面,一直把家乡圩沟旁、池塘边等偏远处生长的,无人问津的枸杞错当成红豆,以为它们就是“愿君多采撷,此物最相思”寄托着相思之情的红豆,因此我一直对它们怀有好感,从不去糟践它们,稍大后才知此物非彼物,顿感失落好多!

随着年龄的增长,对家乡偏僻荒野之中生长的枸杞有了进一步认识。它们枝叶葱郁,每到秋天,枸杞颗粒饱满,色红透亮,似一盏盏小红灯笼,我顿感其形比红豆美,美在玲珑可爱;其色比红豆艳,艳在其通体透红,咬破它红汁四溢;其药用价值也高,不仅有明目作用,且有滋补肝肾等功效。这哪里是南国红豆能与之媲美的,简直不在一个层级。

我想,当初诗人王维如果早一些认识枸杞,也许会把该诗改一下了,把枸杞当作相思之物也不一定!

将枸杞放进装有滚烫开水的杯中,热烫、水蒸,几分钟后,它们突然红润起来,饱满起来,就像在枝上刚摘下来一样,红艳不俗,傲娇可人!喝一口杯中的枸杞水,甜丝丝,香飘飘,直击味蕾,快意至极!

最美不过菊花枸杞茶。它红白相间,相互交融,很有观赏性。白的灼灼其华,金黄花蕊点缀其间;红的赤红通透,艳丽不俗。眼前杯中的菊花似生长在路旁绿叶之中,鲜嫩无比,只是少些羞涩,多些张扬罢了;再看那枸杞,一颗颗圆润饱满,通体透明,在水光折射下更显其晶莹剔透,红嫩喜庆!

菊花枸杞经滚水热烫,浴火重生,破茧成蝶,终究酿成红白相间的好茶!

其实,人生也如此,不经一番寒彻骨,怎得梅花扑鼻香?

□夏文瑶

女人的衣柜永远差一件衣服。从春到夏,从夏到秋……一到换季,我就没衣服穿。翻遍衣柜没一件衣服能让我穿起来不感到“紧张”的。正当我对着一堆衣服发愁时,闺蜜电话来了,说今天一起去逛街。一拍即合。

和闺蜜刚碰面,即遇一位年龄和我俩相仿的妇人,特胖。我与闺蜜耳语:“此人分量不轻。”闺蜜说:“女人到了年龄都这样。”闺蜜是个说话很有度的精致女人。

妇人与我们一前一后进了一家服饰店,千挑万拣拿了一件我瞅准要的外套试穿。最大号穿在她身上就像我小的时候奶奶包裹的粽子紧箍着。前挺后翘,生生把自己勒成鼓鼓的“水煮花生”。我实在看下去,自信满满地叫服务员拿一件让我试试。服务员拿了同款号给我,结果令我心碎——套不进。服务员还说了句彻底击碎我自信的话:“对不起,没有您穿的号……”

这些年我是长点斤两,可万万没想到我这么有“分量”……

这让我很受伤。一路我提不起神。曾经的瓜子脸和杨柳细腰,转眼间竟变成这样,真的很忧伤。岁月是把活生生的一个腰如约素的小女子,变成虎背熊腰的肥老姬。人变胖都是不知不觉的,直至有一天惊呼:是谁偷偷换我的模样?

胖容易,减肥就难了,这么多年来,我一直在减肥的路上,但无论怎么努力也敌不过隔三岔五的饭局,名目繁多的小聚,却之不恭的宴请。美味佳肴,在你面前旋过来转过去,食诱你。长肉的人一般都禁不住美食诱惑。一圈你不夹菜,还行。两圈你不夹菜,还能忍住。三圈还不动手,这人得要多狠的心才能做到啊?“吃!”“拖!”我一身肥肉就是这么“转战南北”吃出来的。

“都说将时光化作流水,而我时将时光化作一身肉。”我对闺蜜苦笑着说。闺蜜笑咪咪地说:“没那么严重,你只不过臀大髋宽,肚肥腰粗而已……”

避重就轻地说道,我白

了闺蜜一眼。长长地叹口气说:“你真是‘毁’人不倦。”臀大髋宽、肚肥腰粗,妥妥的肥大妈。

想想从前我也是个秀气的小女孩啊!细软的长发,白净没有一点褐斑的小脸蛋,细胳膊,长腿。那时奶奶常常怜惜地叮嘱我:“要把饭量吃上去啊,你瞧瞧这细胳膊一折都能断了。”为此奶奶还曾为我开过小灶,但无论奶奶怎么用心,我依然如摇曳在老屋门前河岸边的细长芦苇秆——精瘦。

长大结婚后回娘家,爸爸妈妈看到黄巴巴的瘦骨伶仃的我就会把肉啊鱼啊,有营养菜往我碗里夹。而我吃啥都好像吃皮里去了一样,不长肉。一米六二,不到五十公斤,妈妈说再瘦,风都能把你刮跑。那时我好羡慕丰满的小女孩,她们像褪了皮花生仁那样白胖肥嘟嘟得可爱,而我自己就是一个深秋还挂在藤蔓上的紫扁豆角一样,让人瞧不上。

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我长肉了,起初还挺兴奋的,奶奶夸我这一天天的米饭没有白吃,长肉了。后来就蒸蒸日上地长斤重了,一年年一月月不自觉地长成长现在的我。

此时我又羡慕从前的我,怀念从前腰如约素。真搞不懂是现实总让人不如意,还是人总是不如意现实?

“逛了半天街,终究没遇到穿上身让人眼前一亮的衣服。”我遗憾地对闺蜜说。“老了,人都不能让人眼前一亮,就别指望衣服了。”闺蜜索然地说。看看镜中枯黄、爬满皱纹的脸,额头倔强傲挺的白发,我知道我已走过生命里最美的季节,进入人生的秋季。可又怎么样?每个季节有每个季节的美啊!

一阵秋风吹过,地上落满黄叶,我们怀念春的葱绿、夏的葳蕤。别忘了“长风万里送秋雁,对此可以酣高楼”,“一年好景君须记,最是橙黄橘绿时”。

别伤感季节更替。换季,只是让我们去享受岁月季节里另一份美丽!

人生百味

在短暂地失去嗅觉之后,我获得了一种新的认知:世界在我的目光里变得丰富而细腻,我学会了珍惜每一次呼吸。

## 失去嗅觉的日子

□王晓燕

前不久,因为一场感冒,我突然失去了嗅觉。不但鼻塞时闻不到气味,呼吸通畅时也是如此。吃饭时只能感受到食物的温度和咸淡,土豆和肉块除了松紧度不一样,味道竟是一个样——味同嚼蜡。平时厨房里炒什么菜,炖什么汤,鼻子一嗅就能分辨出来。现在鼻子“瞎”了,鸡汤、香菜、烤焦的面包都失去了它们的特点和诱惑力。

“失嗅”虽然没有失明那么可怕,却让人非常惆怅,好似一只章鱼断了触手,无法清晰感知外界的事物。比如早晨打开窗户,有风吹过来,我却不能知晓今天风的味道。闻不到草木气息的风能叫风吗?看到花朵们开得那么明艳,没有香气缭绕,感觉再美的花也成了塑料花。活色生香的世界少了一味“香”,失去嗅觉的世界不再完整。人有五官六感,我们看星空,听鸟鸣,抚一片绿叶,闻一朵花香,尝人间百味。如果失去任意一种感官,都将是一场灾难。

生活给予我一次短暂的失去嗅觉的体验,真的是及时的提醒啊。这是一种非常奇妙的感觉,在我恢复嗅觉的一刹那,我是如何知道这点的呢?那是感冒一个星期后,我在小区散步时突然“发现”了白兰花,准确地说,是我的鼻子捕捉到了白兰花悠远的香气。我深深地呼吸着,呼吸着这久违的幸福味道。一个重新获得嗅觉的人,就像久在闹市的污浊中到达了草原,麻木的感官一下子惊醒。这种失而复得,让我热泪盈眶。

“在这个世界上,为什么只有聋人才珍惜失而复得的听觉,只有盲人才珍惜重见天日的幸福?让我们珍惜生命中的每一天,去充实生命,去享受生活……”在失去嗅觉的几天里,重温海伦·凯勒的这段话,我深受触动。回到正常的日子里,我的感觉似乎变得更加灵敏了。原先觉得不好吃的菜,扑鼻香;原先只闻到花香,现在觉得树叶都有香气。风是香的,雨是香的,书是香的……在短暂地失去嗅觉之后,我获得了一种新的认知:世界在我的目光里变得丰富而细腻,我学会了珍惜每一次呼吸。